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在江苏常州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并将办公地址迁至江苏常州,以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北京银行燕莎支行专户。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光明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109127510012010900 26032,同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10602001040029878账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注销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109127510012010900 25986,同时在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10602001040029779账户仅用于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14,465,3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600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与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6186	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0,000.0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5986	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	30,000.0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6032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30,000.00
北京银行燕莎支行营业部 01091275100120109025786	补充流动资金	33,165.46
合计		143,165.46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未使用金额
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0,000.00	44,082.54		44,082.54	0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4253.01	15225.69	14,774.31①
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391.22	5,608.78②
补充流动资金	33,165.46	39,082.92		39,082.92	0
合计	143,165.46	143,165.46	4253.01	122,782.37	20,383.09

注:①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利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② "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未使用金额中包含在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增资余额1,348.66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在江苏常州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并将办公地址迁至江苏常州,以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北京银行燕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农行常州武进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原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11月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斯太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斯太尔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名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名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名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名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名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名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名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名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名陈旭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名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60"。

2、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斯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关于提名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提名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提名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提名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提名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7	《关于提名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8	《关于提名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9	《关于提名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关于提名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提名陈旭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提名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海关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传真号码: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人:孙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提名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提名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陈旭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提名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9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利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资金全部用于柴油机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建设,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了相应的财务费用。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9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现代制药(代码:60042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5年11月10日起在平安证券办理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华夏兴华混合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注:截至2015年11月10日,华夏兴华混合尚未开放转换业务,如该基金开始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其对应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平安证券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平安证券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目前,平安证券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平安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站:stoc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万好万家"(证券代码:600576)、"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5-10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3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就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告,又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66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66号)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由于交易对方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原因仅提供了其个人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并未提供房产证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对其声明的"本人于上海、北京等城市拥有多处房产"实施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交易对方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交易对方签署的声明、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并同上市公司高管及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后,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做出的相关款项支付的约定,交易对方已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50万元(该保证金可转为股权转让款,只可在交易对方支付最后一次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依约履行了其现阶段的款项支付义务。

双方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对后续股权转让的约定为:1、双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世峰黄金25%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世峰黄金25%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60%,剩余40%款项将于双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付清;2、双方将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剩余世峰黄金47%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世峰黄金47%股份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交易对方葛顺长出具了其持有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同时签署了书面承诺证明其利用自有资金、抵押贷款及其他形式借款等方式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价款。

综上,我们认为交易对方具备筹措交易所需资金的能力;自有资金、资产抵押贷款及其他形式借款可以作为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5,766,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蒋民生先生、冯宝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职、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86,712	99.82	48,400	0.15	6,8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5,685,421	99.99	45,300	0.00	35,9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5,685,421	99.99	64,400	0.00	16,8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186,712	99.82	48,400	0.15	6,800	0.03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5,619	99.93	45,300	0.04	35,900	0.03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4,715,619	99.93	64,400	0.06	16,8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徐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16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A、B股证券账户转换操作指引(正式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